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7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主席：傅局長永茂

記錄：楊欽宇

肆、出(列)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主席指(裁)示列管事項報告（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繼續列管)。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秘書室提報有關本局性別友善廁所保留拉簾之試行措施及第 2 次問卷調查結果案。

吳委員意見：提供台灣大學社工系一樓、東吳大學外雙溪綜合大樓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情形，做為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

顧委員意見：拉簾措施亦有區分男、女性之意；建議參考吳委員提供其他學校的做法。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陳小姐意見：

性別平等辦公室預計於年底前致函各機關，提供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參考原則。另設置時，宜因地制宜，並考慮功能性、隱私性，以免有違當初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意旨。

趙委員意見：有關本局性別友善廁所的意見說明如下：

一、維持現行彈性措施。

二、強化安全及隱私考量。

三、再宣導、再教育，以達友善性別環境。

秘書室意見：請廠商評估，以安全性、功能性考量，是否適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主任秘書意見：建議改女性廁所為性別友善廁所。

吳專門委員銘宗意見：因僅用拉簾，隱私性不夠，建議加強隱密性，以減少尷尬。

主席裁示：

一、按照趙委員意見：

(一)維持現行彈性措施。

(二)強化安全及隱私考量。

(三)再宣導、再教育，性別友善廁所觀念。

二、改善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加強隱密性，以維使用者隱私。

第二案

案由：徵集勤務科提報本局於役男抽籤及入營前座談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案。

吳委員意見：是否提供文宣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亦可於役職挺你等活動，加入宣導相關性別平等觀念，強化役男性別平等概念。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時0分。